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少蓁（即黃麗芬即黃姿秀）

代 理 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少蓁（即黃麗芬即黃姿秀）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630,103元，前  
04 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作收入平  
05 均每月約2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6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395號調解不成立  
10 證明書、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  
11 稅局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  
12 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395號聲請消債調  
13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14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5 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16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17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8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19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顏世傑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